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2-078
债券代码:113655 债券简称:欧 22 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银行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 20,000 万元
- 现金管理期限:2022 年 9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实施现金管理的情况概述

(一)目的

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二)金额

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328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向原股东及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000,000 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 500 万元后,余额人民币 199,500 万元已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全部到账,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华兴验字【2022】21010220082 号《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90,871,567.83 元将全部投资于"欧派家居智能制造(武汉)项目",项目投资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2022 年 8 月 24 日,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机场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及偿债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均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实施方式

公司本次将通过银行结构性存款的方式进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类型	结构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机场路支行	结构存款性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进取型看跌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20,000	1.65%或2.85%或3.05%(年化)	82.27或142.11或152.08	2022/9/20	2022/12/20	保本浮动收益类	--	否

(五)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进取型看跌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FGZ00009
挂钩标的	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产品期限	91 天,自本产品起息日(含)至本产品到期日(不含)。如发生本产品说明书中的提前终止的情形,本产品期限将相应提前到期调整。
本金及收益	招商银行向投资者提供产品正常到期时的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收益(如有,下同)。预期到期收益率:1.65%或2.85%或 3.05%(年化)。招商银行不保证投资者获得预期收益,投资者收益可能为 0。
清算日	2022 年 12 月 20 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观察日	2022 年 12 月 16 日
定盘价格	彭博资讯(BLOOMBERG)"EUR Curncy BFIX"页面公布的北京时间 14:00 中间定盘价
期初价格	起息日定盘价格
期末价格	观察日定盘价格
波动区间	"期初价格-0.0613"至"期初价格+0.0738"的区间范围(不含边界)
本金及收益支付	本产品于清算日或提前终止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如有)。详情见"本金及收益"。

(六)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受托方并非为本次交易专设。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履行了内部审核的程序,本次所采用的实施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现金管理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必须严格按照董事会决议审批内容进行,所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决策、实施、检查和监督工作,并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在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披露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4、业务实施前,公司财务中心需对金融机构及其发行产品进行事前预审,确认入围银行的资质条件,对所有入围银行产品报价及风险水平优中选优,并报公司总经理审核同意后实施。

5、公司财务中心以时间单位跟踪每一笔业务的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向总经理报告、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同时定期向总经理汇报业务情况,并报送董事会备案。

6、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和所购买产品的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7、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601,122	2,339,273
负债总额	1,152,219	898,378
净资产	1,448,903	1,440,896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969,336	2,044,160
净利润	101,666	266,4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219	404,597

注:2022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 837,597 万元,本次所使用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2.39%,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38%,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比例为 0.77%。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会计处理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将结构性存款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使用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同意公司在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后,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根据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本事项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造成新增风险或不确定性,符合公司发展需求,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四)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0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2-096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嘉澳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2 年 9 月 22 日
- 赎回价格:101.563 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2 年 9 月 23 日
- 最后交易日:2022 年 9 月 19 日

自 2022 年 9 月 20 日起,"嘉澳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2 年 9 月 22 日

截至 2022 年 9 月 20 日收市后,距离 9 月 22 日("嘉澳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2 个交易日,9 月 22 日为"嘉澳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嘉澳转债"将自 2022 年 9 月 2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按照 44.36 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 101.563 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嘉澳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 2022 年 8 月 1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连续 15 个交易日内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本公司"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嘉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嘉澳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嘉澳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嘉澳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有条件的赎回条款为: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8 月 1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连续 15 个交易日内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嘉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已满足"嘉澳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2 年 9 月 22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嘉澳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1.563 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 元/张);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1.8%;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1 年 11 月 10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2 年 9 月 23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 317 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8%×317/365=1.563 元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563=101.563 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嘉澳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嘉澳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嘉澳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2 年 9 月 23 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嘉澳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2022 年 9 月 19 日收市前,"嘉澳转债"持有人可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44.36 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赎回资金发放日前的第 3 个交易日(2022 年 9 月 20 日)起,"嘉澳转债"将停止交易;2022 年 9 月 20 日起至赎回登记日(2022 年 9 月 22 日)收市前,"嘉澳转债"持有人仍可按照 44.36 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赎回登记日(2022 年 9 月 22 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嘉澳转债"将停止转股。

2022 年 9 月 19 日为"嘉澳转债"最后交易日,自 2022 年 9 月 20 日起,"嘉澳转债"停止交易;截至 2022 年 9 月 20 日收市后,距离 9 月 22 日("嘉澳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2 个交易日,9 月 22 日为"嘉澳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 2022 年 9 月 23 日起,本公司的"嘉澳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嘉澳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1.563 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1.250 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嘉澳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 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1.563 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 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 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 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1.563 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 2022 年 9 月 20 日收市后,距离 2022 年 9 月 22 日("嘉澳转债"停止转股日)仅剩 2 个交易日,9 月 22 日为"嘉澳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嘉澳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投资者持有的"嘉澳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嘉澳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 101.563 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嘉澳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嘉澳转债"最后交易日(2022 年 9 月 19 日)收盘价为 117.524 元/张,与赎回价格(101.563 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嘉澳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3-88623001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21 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2-036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中山市欧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欧普")持有公司股份 348,214,2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17%。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中山欧普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66,000,000 股。

近日,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普照明"、"公司"或"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山欧普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解质的情况

股东名称	中山欧普
本次解质股份(股)	47,94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3.7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36
解质时间	2022 年 9 月 19 日
持股数量(股)	348,214,286
持股比例(%)	46.1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66,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8.9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75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后,中山欧普暂无计划将解质股份用于后续质押,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中山欧普及其一致行动人马秀慧女士、王耀海先生、上海峰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峰岳")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和解质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和解质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结冻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结冻股份数量
中山欧普	348,214,286	46.17	113,940,000	66,000,000	18.95	8.75	0	0	0	0
马秀慧	133,542,856	17.71	37,860,000	37,860,000	28.35	5.02	0	0	0	0
王耀海	136,614,994	18.11	-	-	0.00	0.00	0	0	0	0
上海峰岳	7,600,000	1.01	-	-	0.00	0.00	0	0	0	0
合计	625,972,136	83.00	151,800,000	103,860,000	16.59	13.77	0	0	0	0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 2022-054 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使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20.00%增加至 21.00%。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收到控股股东长江电力发来的《关于告知股份增持情况的函》,获悉:自 2021 年 7 月 13 日至 2022 年 9 月 19 日,长江电力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20.00%增加至 21.00%。其中,长江电力及其全资子公司长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电投资")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23,131,979 股,因解除与新华水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发电")一致行动关系导致合计持股数量减少 4,007,400 股。现将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1 号 B 座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11 月 19 日、2022 年 9 月 19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大宗交易	2021 年 11 月 19 日	人民币普通股	10,661,400	0.56
	大宗交易	2022 年 9 月 19 日	人民币普通股	5,010,000	0.26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长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博村路 231 号 1 单元 209-6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7 月 13 日至 2021 年 7 月 26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集中竞价	2021 年 7 月 13 日至 2021 年 7 月 26 日	人民币普通股	7,460,579	0.39

注:1.2021 年 7 月 13 日至 2021 年 7 月 26 日,长电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7,460,5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9%。

2.2021 年 11 月 19 日,长江电力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0,661,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6%。

3.2022 年 3 月 14 日,长江电力全资子公司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与新华发电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一致行动关系自动解除,长江电力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减少 4,007,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1%。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的提示性公告》(临 2022-006 号)。

4.2022 年 9 月 19 日,长江电力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5,0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6%。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名称	本次增持前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名称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25,375,604	11.79%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41,047,004	12.61%
三峡电能有限公司	47,977,679	2.51%	三峡电能有限公司	47,977,679	2.51%
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3,137,793	2.26%	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3,137,793	2.26%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0,530,783	2.12%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0,530,783	2.12%
长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399,308	1.12%	长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8,859,887	1.51%
新华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4,007,400	0.21%		-	-
合计	382,428,567	20.00%	合计	401,553,146	21.00%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3.本次增持股份所支付的资金系长江电力、长电投资自有资金;

4.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权益变动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2-088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内容:"兴发集团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 会议时间:2022 年 9 月 28 日 16:00—17:00
- 会议形式:网络文字互动
- 网络直播地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9 月 21 日至 09 月 27 日 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dmb@xingfagroup.com 进行提问。本公司将会于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业绩说明会主题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已对外公布(详见 2022 年 8 月 30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了解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经营业绩情况,公司决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召开"2022 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形式

(一)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28 日 16:00—17:00

(二)召开形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网络直播地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公司出席业绩说明会的人员

董事长 李国璋

独立董事 崔大桥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王琛

副董事长 胡坤裔

董事会秘书 鲍伯颖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 16:00—17:00 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收看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为提高交流效率,公司现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欢迎投资者于 2022 年 09 月 21 日至 09 月 27 日 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dmb@xingfagroup.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会于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投资者持有的"嘉澳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嘉澳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 101.563 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嘉澳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嘉澳转债"最后交易日(2022 年 9 月 19 日)收盘价为 117.524 元/张,与赎回价格(101.563 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嘉澳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3-88623001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21 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2-107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概况

2022 年 6 月 20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大道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购买了: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期限 91 天。期限自 2022 年 6 月 20 日至 2022 年 9 月 19 日,共计 3,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

该产品已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本金 3,000 万元,并获得收益 216,904.11 元,收益符合预期。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36.29	0
2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2.39	0
3	银行结构性存款	4,300	4,300	34.55	0
4	银行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32.98	0
5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5.49	0
6	银行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20.14	0
7	银行结构性存款	4,300	4,300	4.26	0
8	银行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60.17	0
9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5.56	0
10	银行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33.91	0
11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5.66	0
12	银行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59.49	0
13	银行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28.92	0
14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1.69	0
15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	0		3,000
16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	0		6,000
17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	0		3,000
合计		83,600	71,600	381.50	12,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3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8.02	
最近 12 个月内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3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2,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8,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	

注: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300 万元,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总理财额度。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4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上海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7,653,788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5.38%。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自本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公司股东上海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3,283,16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8.60%。

具体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公告编号:2017-029)。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7,653,788	5.38%	IPO 前取得:12,971,760 股 其他方式取得(参与配股):4,682,028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3,283,160 股	不超过:1.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283,160 股	2